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研究

XINYONGZHENG QIZHA LIWAI YUANZE YANJIU

■ 王 瑛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研究

■ 王 瑛 /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研究/王瑛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60-0016-3

I. ①信… II. ①王… III. ①信用证—诈骗—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4098 号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研究

作 者 王 瑛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 数 24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0016-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编委会成员

杨圣敏 马戎 郝时远 朱苏力 卓新平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	(1)
第二节 信用证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信用证的功能	(13)
第四节 信用证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章 信用证的法律框架	(39)
第一节 国际商会制定的规则	(39)
第二节 国际公约	(48)
第三节 成文法规定	(49)
第三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概况	(53)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理论基础	(54)
第二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价值	(59)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发展	(65)
第四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比较法分析	(77)
第一节 美国的成文法规定	(77)

第二节	英国的判例法	(84)
第三节	国际商事惯例中的欺诈规则	(90)
第四节	国际公约中的欺诈规则	(94)
第五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	(98)
第五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立法模式选择	(105)
第一节	判例法与成文法并行的立法模式	(105)
第二节	判例式的立法模式	(109)
第三节	援引民商法律原则的立法模式	(115)
第四节	我国的立法模式选择	(122)
第六章	信用证欺诈的认定	(134)
第一节	信用证欺诈范围的界定	(134)
第二节	实施信用证欺诈的主体	(143)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的主观标准	(148)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的客观标准	(152)
第五节	信用证欺诈的证明标准	(157)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的举证责任	(167)
第七节	我国法律对信用证欺诈的认定	(174)
第七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法律效果	(181)
第一节	默示条款说	(181)
第二节	司法上的救济	(187)
第三节	银行的拒付权	(217)

第八章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的适用例外	(236)
第一节 适用例外制度概述	(236)
第二节 适用例外制度的理论基础	(250)
第三节 适用例外制度的适用条件	(270)
第四节 适用例外制度在各国的司法运用	(276)
第九章 结 论	(285)
参考文献	(288)
有关国际条约、惯例和国内法规、司法解释目录	(288)
中文著作	(289)
中文论文	(293)
中文译著	(295)
外文文献	(296)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作为国际贸易中最重要的支付工具和融资手段, 是指一项安排, 该项安排构成开证人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承诺。信用证这种结算方式较好地解决了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的风险分担问题。在国际贸易中, 买卖双方身处异地, 交付货物与支付货款之间存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间隔。信用证这种付款安排, 在买卖双方互不信任的鸿沟上搭建了一座桥梁。同时, 借助于完善的国际票据贴现市场, 买卖双方都可以获得种种融通资金的便利。这样使得国际货物买卖更加安全、方便、快捷, 对维护国际经济秩序, 保护各国商人的合法权益, 降低国际贸易的风险, 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英国皇家法院的 Kerr 法官曾在其审理的一个案件中, 将跟单信用证比喻为“国际贸易生命的血液”(the life blood of international trade)。^①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

定义是将事情呈现、描述出来。是认识主体使用判断或命题

^① RD Harbottle (Mercantile) Ltd v.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 [1978] QB 146, p. 156.

的语言逻辑形式，确定一个认识对象或事物在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的位置和界限，使这个认识对象或事物从有关事物的综合分类系统中彰显出来的认识行为。信用证的定义是对信用证的性质、特点及信用证交易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高度概括。

一、理论阐释

理论界有三种比较典型的信用证定义：

第一种，信用证是付款人委托银行开立凭之付款的信用证给收款人，收款人见证发货，然后凭信用证及收款人开出的汇票并跟随规定的单证向付款人所在国银行取得款项，再由该行向开出信用证的银行索取汇票所在款项，最后由开证银行向付款人收取该款，付款人取得所附各单证。^①

该种界定是基于信用证的产生与汇票有着一定渊源，正如施米托夫教授所认为的，信用证是对流通票据的发展。^② 信用证为汇票的支付功能添加了信用的因素，借用第三方的信誉和专业技能以及其相对于收款人而言对开证申请人所具有的信息优势，完成远途贸易的支付。

第二种，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一家银行（开证行）按照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向另一方（受益人）所签发的一种书面约定，根据这一约定，如果受益人满足约定的条件，开证行将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中约定的金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45页。

② 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程家瑞编辑，赵秀文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556页。

额。可是，信用证是开证行向受益人有条件付款的凭证。^①

该种界定强调信用证是银行出具的书面付款承诺，并从受益人获得款项是以履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为前提这一角度阐述信用证的定义。

第三种，信用证是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在信用证内，银行授权出口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其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并随附信用证规定的转运单据，按时在指定地点收取货款。^②

该种界定是从信用证产生的过程、信用证的形式以及开证行承担的是有条件的付款义务的角度，予以阐述信用证的定义。

二、国际惯例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备受各国商人与银行家的关注。由于其是实践的产物，非法律的拟制物，在整个流转过程中主要受各种商业习惯形成存在的规则和做法的指导和约束，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必然导致纠纷和争议。

为了使信用证充分地发挥其效用，国际商会根据美国代表的提议，由法国代表执笔编写，在 1929 年发布了被编为第 74 号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本子。然而，该本基本上是法国人的观点，结果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的银行采用。1931 年国际

① 左晓东：《信用证法律研究与实务》，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1 页

② 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2 页。

商会对该惯例着手修改，1933 年出了第一个正式版本，编号为 82 号，先后获得了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罗马尼亚、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银行采用。美国银行界也于 1938 年有条件地采用。但作为当时的国际金融中心的英国及英联邦国家的银行，以国际商会的规则与伦敦实务存在差异为由，未采纳该规则。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新的运输技术与方式的出现和广泛运用等原因，国际商会又进行了多次修改，颁布过多种版本。

国际商会对信用证所下的一般认定为：信用证是开证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即期或在一个可以确定的将来日期承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20 世纪 80 年代初，多式联运在国际贸易领域被广泛使用，海运单的出现及使用、电子计算机的普及等变化使得银行间的业务向着电子化、网络化趋势发展。最初比较完整地对信用证作出界定的是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400）第 2 条规定：就本条文而言，文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名词（以下称“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名称如何，凡由一银行（即开证行）依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1）向第三者（即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或（2）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UCP400 首次将备用信用证纳入范围，比较全面地揭示了信用证的功能。为了使该惯例能更好地反映和解决在使用中存在的实际业务问题，自 1974 年以来，国际商会在每次修订本发行之后，都邀请各国银行、运输、保险、法律等各界人士和学者、专

家提出批评和意见，然后再由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委员会汇集研究并作出决定。

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第2条规定：就本惯例而言，“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统称“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不论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1）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2）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3）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诞生于美国并得到广泛使用的备用信用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美国经济的迅猛发展，扩展到与美国有关的国际贸易之中，并迅速在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UCP500在UCP400的基础上作出修改。首先，扩大了信用证的开证范围。按照UCP400规定，银行只能按照其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信用证，UCP500增加了银行可为其自身行事，拓展了银行的融资功能，将备用信用证的使用纳入惯例。其次，强调银行的独立性。根据UCP500规定，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作另一家银行。只要分支行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其权利与义务就是相对独立的。

2006年10月25日在巴黎BNPParibas银行会议大厅举行的ICC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2006年秋季例会上，经71个国家和地区ICC委员会以105票赞成通过，并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关于信用证的定义为：信用证是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该定义将

信用证界定为开证行的一项安排，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的一种承诺。

UCP600 较 UCP500 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区别，就是将信用证界定为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当规定的单据被提交给指定的银行或开证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不可撤销信用证构成开证行对汇票及/或单据进行支付、承兑的一项确切承诺。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应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给受益人并给予买方最大限度的灵活性的信用证，因为它不经受益人的同意，甚至直到开证行所委托的相应银行付款时都不需要预先通知受益人就可加以修改、撤回或取消。^①

在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受益人与开证人之间并不存在法律的约束力，开证人可以随时修改或撤销信用证，而不需要预先通知受益人。如果卖方信赖这种信用证，将货物交运，有可能在出示单据时才发现信用证已经被撤销或修改，导致陷入困境。同样，除开证人之外的第三人，如押汇银行在了解到开证人已经修改或撤销信用证时，可能已经承兑，也会陷入尴尬的局面。

在不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开证人与卖方履行信用证条件时，就其所签发的汇票，负有承兑或付款的确定义务，非经卖方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不得任意撤销或修改。因此，卖方对开证人享有绝对不可撤销的权利。

由上述定义，可知：第一，信用证的开具是出自申请人的请求；第二，信用证约定受益人签发时，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第

^① Charles del Busto, ICC Guide to Documentary Credit Operations for the UCP 500, ICC Publication No. 515, p. 36.

三，受益人在满足签发条件后，能够将风险降低。

三、国内立法

美国作为世界金融中心，其经济规模与贸易总额始终居于世界前列。美国的《统一商法典》作为美国各州的示范法，备受世界各国关注。

从19世纪开始美国银行就开立信用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它才成为一种有实质影响的商业行为。信用证作为商事行为，主要由商事惯例规范，并无成文法规则。法典的起草者根据判例法，特别是纽约州法院的判例将信用证设计为法典的一部分。

修订前的《美国统一商法典》^①第5—103条关于信用证的定义为：“信用证”或“信用证书”指银行或其他人应客户要求作出的且在本篇范围内（第5—102条）^②的一种允诺，即开证人将兑付与信用证中规定条件相符的汇票或其他支付命令。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也可以是不可撤销的。允诺可以是一项兑付协议，也可以是关于银行或其他人已被授权付款的声明。

该定义主要包括：一是强调一项要求。即银行或其他人允诺兑付汇票或支付命令的行为系应他人的请求而作出的；二是强调适用的范围。即信用证可以由银行或私人银行家开立，但不能否认其他金融机构也能开展此项业务，只要符合传统意义上的信用证；三是明确允诺的方式。即“允诺”可以用“协议”即许诺付

① 王江雨译：《美国统一商法典》（信用证篇），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② 第5—102条主要规定的适用范围。

款的方式作出，也可通过付款授权方式作出，在信用证定义包括的意义范围内这些要兑付的票据称作“购买或付款的授权”；四是明确指出“允诺”可以有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两种。

《美国统一商法典》自1952年公布后，作为美国信用证制定法已存在了近半个世纪。尽管起草者们力图反映商业现实和适应商业需要，但由于成文法本身不可避免的缺陷，原法典的可接受性仍存在争议。以专家组的调查报告为基础，1991年法典修订开始启动，并于1995年完成。

修订后的《美国统一商法典》^①第5—102条关于信用证的定义为：信用证是指，开证人应申请人的请求或者为申请人的原因，向受益人作出的，以付款或者给付相应价值的方式兑付单证提示的、满足第5—104条要求的确定的承诺。如开证人为金融机构，此项承诺可以是向自己或为自己的原因作出的。^②

该定义将“开证人”作出了特定的界定，认为“开证人”指开立信用证的银行或其他人，但不包括为私人、家庭或家用目的作出允诺的个人。将消费者从“开证人”的定义中排除旨在防止债权人在消费者交易中使用以消费者为开证人而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同时，也将“兑付”作出特定的规定，开证人在信用证项下的义务的最终履行几乎总是以付出金钱的方式来体现，以移交股票证书或类似票据履行义务的情况在实践中并不多见。

① 李昊、刘云龙、戴科、高圣平译：《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页。

②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5—104条形式要求：信用证、保兑书、通知、转让书、修改书或者撤销书必须以本编所指记录的形式签发，其真实性应由下列方式认证：(i) 签名；(ii) 符合当事人协议中所订明之方式，或者符合第5—108条(e)中所指的标准惯例的方式。

比较《美国统一商法典》对信用证定义的规定，可以看出修订者的宗旨之一：使该法典中的规则与现行习惯和国际惯例保持一致，特别是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一致性。具体而言，一是规定信用证的“承诺”应是“确定的”；二是允许并且仅仅允许金融机构对自己开立信用证或者为自己的利益开立信用证；三是将开证人、客户、提示人等的定义都有所改变；四是在适用范围方面，除增加了不得变更条款外，还否定一般免责条款的效力，强调只适用于信用证交易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四、小结

从功能上来讲，信用证是开证人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附条件的付款承诺：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的条款严格相符，开证人就必须履行其付款承诺。

第二节 信用证的历史发展

国际贸易中的支付方式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以货易货、交货付款、交单付款等。信用证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结算工具，也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据说现代信用证最早是由英国人发明的，英国人自诩为“商业天才的创造”。但世界上第一份信用证究竟于何时何地开出，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一、萌芽时期

信用证作为商人实践的产物，对于其产生并无确切的史书记

载。因此关于其起源有多种说法，有学者认为起源于古希腊，有学者认为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一般认为起源于 12 世纪。据最早的记载，英国约翰王（King John）曾于 1201 年签发了一种付款书证（Letter of payment），一般认为这种付款书证，即为信用证的原始形态。早期信用证的使用主要是现金的携带不便，就以书证的形式，在到达目的地后，凭书证签发的收据或票据，向指定的商家兑现。该种信用证的使用主要是解决结算的不便，签发人承诺或保证补偿支付人的垫付的资金。这种信用证与现代的信用证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只能视为早期的汇票。

二、发展时期

据说，这种付款书证在 13 世纪被伦敦的犹太商人和伦巴特商人开始使用后，其功能才得以发展。特别是在 17 世纪，伦敦的商人前往欧洲大陆采购物品或办理公务时，往往对采购地素有往来的商人签发书证，交付使用人携带，书证内要求该商人在一定金额内，准许其使用人凭收据或汇票兑取现款，并约定其所付款项将在往来账内结算或另行返还。这与近代的信用证相类似，其特点为：（1）受益人特定；（2）有最高金额限制；（3）开证人明示将补偿付款人。由此可见，这种书证已略具现代信用证的形态，习惯称之为旅行信用证。^①

旅行信用证是银行为方便顾客在国外旅行中，能随时取得所需资金而专门开发的信用证，并非国际贸易中为清偿债权债务的贸易支付方式。但是，旅行信用证上载明了与开证人约定事项，

^① 参见张耀东：《信用状法律问题》，台湾学生书局，1973 版，第 196—199 页。